

#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完善学生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把学生培养成具有创造精神和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》（杭师大〔2017〕17号）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 一、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和等级

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包括思想品德、学业水平、创新创业和实践活动四个部分。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思想品德、学业水平、创新创业和实践活动四个部分中，有三个及以上评为优秀的，且没有出现不合格的，被评为优秀；有二个及以上评为优秀的，且没有出现不合格的，被评为良好；没有出现不合格情况的，被评为合格；出现两项及以上不合格的被评为不合格。

思想品德、学业水平、创新创业和实践活动四个部分出现一项不合格，只能参评研究生学业三等奖学金；综合素质被评为不合格的学生取消本年度各类奖学金评选资格。

## 二、评价机构及评价程序

评价机构：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（由院长、书记、负责学生工作的书记、各学科点负责人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教学秘书、学生代表组成）。

评价程序：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每学年一次，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学年的评价。

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，首先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、填写评价考核表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，报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会议进行评议，核算出初步评价结果后反馈给学生，听取意见，接受申诉。上述各项评价结果报培养单位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审定后，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。公示时间和方式由培养单位领导小组决定。公示期间，学生有权向培养单位领导小组提出申诉，培养单位评价领导小组应作出及时、妥善的处理。

## 三、综合素质评价细则

### （一）思想品德

思想品德评价包括思想政治、遵纪守法、集体意识、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评价，分加分项和减分项。

### **加分项主要包括：**

- 1.思想政治表现突出，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表扬和党团先进个人荣誉称号；
- 2.担任校院两级各类学生干部，认真履职满一年，视职责、表现及考核结果给予相应评价；
- 3.积极参加文体竞赛和其他非科技活动竞赛；
- 4.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、志愿者服务；
- 5.重视文明寝室建设，寝室氛围和谐，被评为文明寝室或在寝室卫生检查中成绩优秀；
- 6.义务献血凭献血证者（需出具本学期的献血记录）；
- 7.在政治上要求进步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党校、团校、党章学习班等党的知识培训者，全勤且合格结业者。

### **减分项主要包括：**

- 1.凡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，如参加非法组织或张贴大字报，组织或参加非法游行示威或集会等；
- 2.受到学校、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；
- 3.凡政治学习、组织生活、研会活动和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未经准假而缺席者；
- 4.参加党校、团校、党章学习班等党的知识培训者，缺课或未结业的；
- 5.担任各级学生干部者，工作不负责任，未按时完成任务，或无故中途退出者；
- 6.在文明寝室建设中表现差，在校院两级卫生检查中出现两次及以上不合格，或在寝室使用大功率用电器，管制用品，饲养宠物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，被学校有关部门通报警告 1 次以上等；
- 7.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院布置的任务的（包括各类材料的申报、统计；研究生信息系统的完善等）；
- 8.未经请假擅自离校，且不是从事正常的教学、科研活动；
- 9.违反实验室安全条例造成火灾等安全事故；
- 10.有意损坏科研仪器设备并造成损失；违反宿舍、食堂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；
- 11.考试作弊者，取消该学年一切评奖评优资格。

**其中有 4 项及以上加分项，且没有减分项的，思想品德评价为“优秀”；**

**其中有 2 项加分项，且没有减分项的，思想品德评价为“良好”；**

有 2 项及以上减分项的，思想品德评价为“不合格”；

其余评价为“合格”，评价为合格及以上的，其得分为基本分以上。

## （二）学业水平：

学业水平评价包括对研究生的学习态度、学习成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，分加分项和减分项。

### 加分项主要包括：

- 1.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努力，本学期课程无旷课记录；
- 2.高质量完成课程论文，获得本年度所需学分；
- 3.各科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（含 80 分）；
- 4.考取托福 70 分或雅思 6.0 及以上的；
- 5.赴国外交流学习满 60 天及以上者。

### 减分项主要包括：

1. 学习态度不端正，上课迟到或早退累计 3 次，或无故旷课一次及以上的；
2. 无故缺考的；
3. 一学年上课请事假超过（含）3 次的；
4. 未能按时完成课程论文（未能按时完成开题报告、中期报告的）。

其中有 3 项加分项，且没有减分项的，学业水平评价为“优秀”；

其中有 2 项加分项，且没有减分项的，学业水平评价为“良好”；

有 1 项及以上减分项的，学业水平评价为“不合格”；

其余评价为“合格”，评价为合格及以上的，其得分为基本分以上。

## （三）创新创业

创新创业是对研究生发表论文、专著，获得专利、软件、科研课题，取得学科竞赛奖项，成功创业等方面的综合评价。

### 加分项主要包括：

- 1.本学年积极参加各类本研学科竞赛（主持或参与）或荣获相应奖项；
- 2.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并获得相应组织认可或取得专利、软件证书的；
- 3.本学年科研论文（专著）正式发表或获奖；
- 4.参加或主持科研项目在校级及以上立项或获奖；
- 5.自主创业，并有营业执照，成功创业；
- 6.积极参加学术会议、学术论坛、学术交流，并做大会主旨报告或论文全文（或摘要）

收录的。

**减分项主要包括：**

1. 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文章；
2. 在学科竞赛、科研课题、创业中弄虚作假。

其中有 3 项及以上加分项，且没有减分项的，创新创业评价为“优秀”；

其中有 2 项加分项，且没有减分项的，创新创业评价为“良好”；

有 1 项及以上减分项的，创新创业评价为“不合格”；

其余评价为“合格”，评价为合格及以上的，其得分为基本分以上。

**(四) 实践活动**

实践活动是对研究生学术实践、教学实践、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，旨在体现研究生分类培养的特色，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。可由基本分和加减分组成。

**加分项主要包括：**

1. 参加助教、助管、兼职辅导员，任期满一年；
2. 本学年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，被评为院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或持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优秀证明（证明、证书以颁发学年为准）；
3. 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，被评为优秀志愿者；
4. 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举办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（如朗诵比赛、演讲赛、辩论赛、征文比赛、书法比赛、说课大赛、十佳歌手、知识竞赛、征名活动等）并获得奖项或荣誉称号；
5. 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学术会议、学术论坛、学术交流。

**减分项主要包括：**

1. 两次及以上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学术活动；
2. 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等；
3. 无故不参加、完成社会实践，或社会实践弄虚作假；

其中有 3 项及以上加分项，且没有减分项的，实践活动评价为“优秀”；

其中有 2 项加分项，且没有减分项的，实践活动评价为“良好”；

有 1 项及以上减分项的，实践活动评价为“不合格”；

其余评价为“合格”，评价为合格及以上的，其得分为基本分以上。

**四、附则：**

- 1.参加综合素质评价的研究生，如事后被发现在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当年及以后的评奖评优资格。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、荣誉称号的，撤销其获奖资格，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，情节严重者将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杭师大学〔2017〕89号）给予相应违纪处分。
- 2.本细则未尽事宜，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另行议定。
- 3.本细则由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- 4.本细则自2018年1月1日开始实行，试行一年。

杭州师范大学  
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 
2017年12月